

經濟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昶成
電話：29462793#250
電子信箱：sorewase@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82090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0900131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查詢土地開發行為基地範圍有無位於已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部業將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且地方主管機關均已依規定辦理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業務。
- 二、有關各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如須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者，請逕洽該土地之轄管地方政府，或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申請查詢。另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及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皆已登載「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可先行確認土地是否位在前開表列之行政區，如不在表列之行政區，則該筆土地非位屬目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 三、本部103年9月9日經授地字第1032090081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檢附影本（附件）供參。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部水利署、本部礦務局、本部能源局、本部工業局、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本部商業司

副本：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